

证券代码：002473

证券简称：圣莱达

公告编号：2016-054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郝彬先生（个人简历见附件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接替胡宜东先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郝彬个人简历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

附件：郝彬个人简历

郝彬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4年生，中国传媒大学新闻系本科学历。曾任国家广电总局信息中心广华广播电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星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裁；星美出版集团有限公司（08010.HK）执行董事、总裁；星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当代东方投资有限公司（000673.SZ）董事、总裁；星美文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02366.HK）执行董事、董事局主席。现任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（代行）。

郝彬先生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与实际控制人覃辉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